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 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 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 否有反担保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秀屿三棵树”)	5,000	83,982.77	是	否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棵树防水”)	共计 10,000	11,769.79	是	否
上海三棵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三棵树装饰”)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 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	9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0.4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秀屿三棵树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棵树防水、上海三棵树装饰与上海银行签订的系列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洪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MA31Y18R34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坂尾村边坑 200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

	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063.31	300,300.51
	负债总额	262,062.74	232,971.90
	资产净额	69,000.57	67,328.60
	营业收入	27,152.04	139,003.93
	净利润	1,671.97	10,663.3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林德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9PU85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4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防水技术、建筑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731.18	114,237.58
	负债总额	126,457.61	105,050.39
	资产净额	14,273.56	9,187.20
	营业收入	33,704.00	78,770.48
	净利润	5,086.37	7,865.5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三棵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林德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BQJE2J0P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3日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2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人造板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913.80	132,832.50
	负债总额	126,765.49	117,111.20
	资产净额	18,148.31	15,721.30
	营业收入	41,940.16	285,867.42

	净利润	2,427.00	18,032.92
--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债务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二) 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三棵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

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任一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若债权人和任一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对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2、保证人对任一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该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3、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秀屿三棵树、三棵树防水和上海三棵树装饰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3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5,337.37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7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8,108.06 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